

南开大学医学院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公能奖学金评定细则（试行）

为鼓励专业学位研究生奋发向上，刻苦学习，我院参考《南开大学研究生公能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并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南开大学医学院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公能奖学金评定细则》。

一、奖学金评定委员会以及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

1、奖学金评定委员会成员名单

主席：高海燕

委员会成员：向荣、齐新、马红梅、戴艳梅、林欣、杨爽、许萌、王硕、黄坤宇

2、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

组长：杨爽

秘书：钱瑶

工作组成员：孔祥悦、魏晓丽、张桂云、殷艺萌、许祖存、张彬

二、享受范围以及年限

- 1、全日制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
- 2、研究生享受公能奖学金的年限为基本修业年限。

三、奖学金的申请和评定

1、申请条件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有良好的政治表现、学风、尊师重道，诚实守信，恪守学术道德。

（2）第二、三、四年度申请奖学金的同学，上一学年度各门课程成绩必须合格，完成培养计划所规定的内容，并通过考核。

（3）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公能奖学金参评资格：

- a、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 b、在提交的申请资料中，提供不实信息或隐瞒不利信息者；
- c、参评学年考试作弊者；
- d、参评学年有经查实的学术失范行为；
- e、参评学年在科研工作中，违反工作程序，导致损失或后果严重者；
- f、本年度临床轮转手册抽查 2 次及以上不合格者；
- g、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 h、超过本专业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者。

2、评定程序

- （1）院系评定委员会研究确定本单位评定方案，通知学生；
- （2）学院负责人按照评定细则确定公能奖学金学生名单；
- （3）学院召开评审会进行初评并公示初评结果；

(4) 院系评审工作小组统计本单位初评结果后报学校奖学金管理办公室；

(5) 学校奖学金管理办公室审定初评结果后反馈至院系公布。

3、评定复议

对初评结果有异议者，应书面提请向所在学院奖学金评定委员会申请复议，具体由学院工作小组受理；若对学院复议仍有异议，可书面提请向学校奖学金工作委员会申请再次复议，具体由奖学金管理办公室受理。学校奖学金工作委员会的复议结果将为最终结果。

四、等级和标准

根据《南开大学研究生公能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规定，博士研究生公能奖学金实施标准如下：

阶段	等次	标准（万元/学年）	比例
评定前	无	1	100%
评定后	一	1.8	20%
	二	1.5	30%
	三	1	50%
	不合格	0.7	/

五、奖学金评定细则

根据《南开大学研究生公能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规定，新生入学后第一学年度公能奖学金按照评定前标准发放。

第二学年度奖学金的申请和评定：申请人第一学年各门课程成绩全部合格且上一年度各院系轮转出科全部合格方有资格申请。不同专业学生一起评定，根据第一学年课程成绩和上一学年发表科研论文的加权分数¹进行排名，确定获奖名单。

第二学年奖学金排名成绩计算公式：奖学金排名成绩=学分绩+科研论文加权分数

第三学年度奖学金的申请和评定：申请人原则上通过学位论文开题且上一年度各院系轮转出科全部合格方有资格申请。不同专业学生一起评定，根据上一学年发表科研论文的加权分数进行排名，确定获奖名单。

第四学年度奖学金的申请和评定：申请人原则上通过学位论文中期考核且上一年度各院系轮转出科全部合格方有资格申请。不同专业学生一起评定，根据上一学年发表科研论文的加权分数进行排名，确定获奖名单。

参评文章说明如下：

- 1、参评文章第一单位为南开大学，学生本人第一单位为南开大学；
- 2、只考虑申请人是第一作者的文章；
- 3、参评文章指 SCI、EI 收录文章，不含会议摘要、综述、病例报告和 meta 分析；
- 4、须提交已发表文章原件，每篇文章每个人仅能用于一次公能奖学金评定；
- 5、文章正式发表（以在线发表时间为准）时间在上个学年度 10 月 1 日至本年度 9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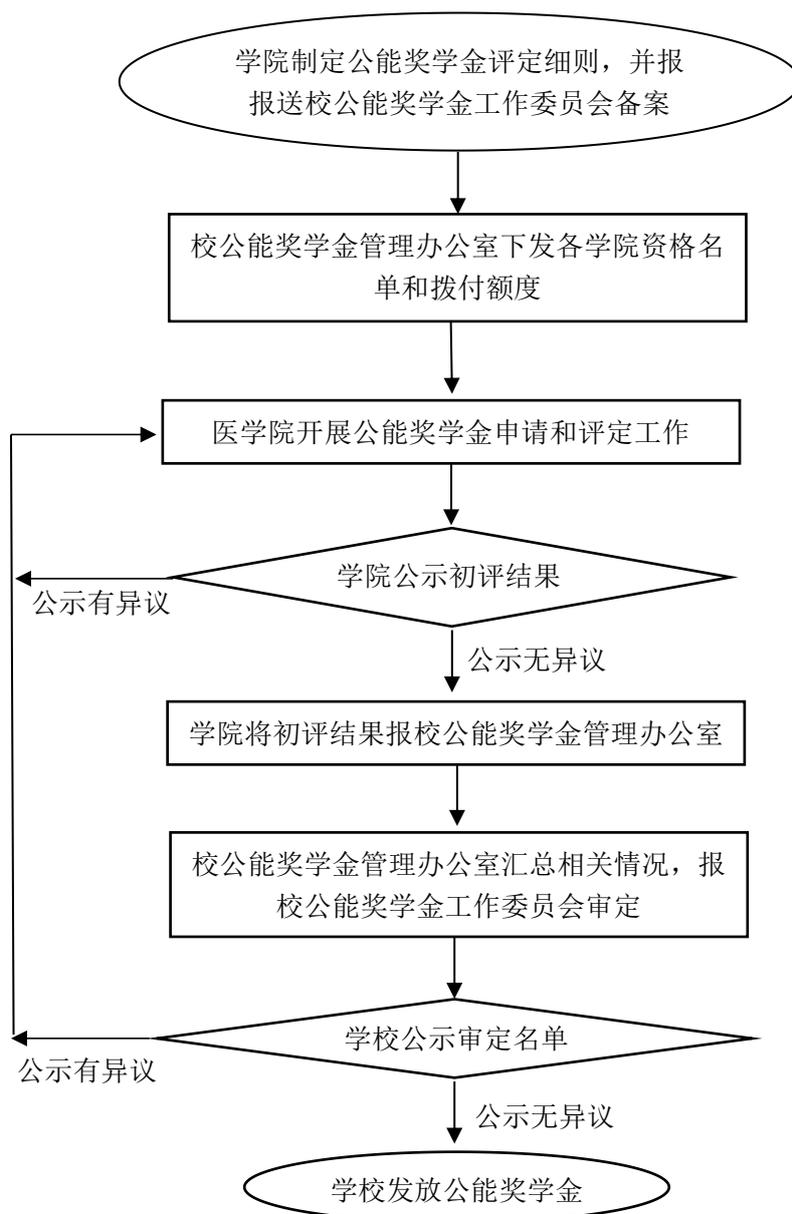
¹ 科研论文加加权分数计算方法：该发表论文影响因子/二级学科平均影响因子，如果是并列一作，该发表论文影响因子需除以并列一作人数，影响因子参考 SCI 当年公布的数据。

30 日之间，应届毕业生被期刊接收未发表的成果可以申评（申评时须附接收证明材料），例如参评 2022 年度奖学金，文章接收时间范围应为 2021 年 10 月 1 日—2022 年 9 月 30 日；

6、第三、四学年参评年度如无科研论文发表，则获得三等公能奖学金；

7、参评文章若有争议，由医学院奖学金评定委员会认定是否可以参评。

六、奖学金评定流程图



七、备注

1、该细则根据《南开大学研究生公能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的要求与精神制定，并通过奖学金评定委员会讨论决定；

2、如对本奖学金评定办法与细则存在意见与建议的，可将意见与建议通过电子邮件发送到学院奖学金评定意见接收邮箱：qianyao@nankai.edu.cn,来信请署名。

3、本细则的解释权归南开大学医学院奖学金评定委员会所有。

4、其他未尽事宜参考南开大学《南开大学研究生公能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南开大学医学院
2022年9月20日